

114 學年度上學期「不動產專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開班目的

協助修讀者能夠獲得參加不動產相關考試資格的課程學分，提升並強化未來從事不動產相關產業之專業知能，提供修讀者能獲得多元之就業機會。

二、專班特色

本專班規劃二年期的課程，採學分制，第一年課程結合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的考試科目；修滿二年課程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必備學分。本專班非常適合有實務經驗的從業人員，或是準備進入不動產相關領域或考試的同學報名修讀。

(報考地政士和不動產經紀人，必須具有高中(職)畢業學歷；報考不動產估價師，必須具有專科以上畢業學歷，國家考試請依考選部規定辦理)

三、招生對象

- 對於不動產交易或相關知識有興趣者。
- 準備進入不動產領域之相關工作者。
- 預備報考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者。
- 預備取得第二專長，或想要充實專業職能者。

四、課程規劃(兩學年課程)

學期	課程	學分數
114 上	A.民法(財產法篇:總則、債、物權)	3
	B.不動產經紀法規	3
	C.土地法規	3
114 下	A.民法(身分法篇：親屬、繼承)	2
	B.不動產稅法	3
	C.不動產估價	3
115 上	A.個體經濟學	3
	B.理財規劃與實務	3
	C.不動產投資分析	3
115 下	A.稅務法規	3
	B.投資理論與分析	3
	C.不動產經濟學	3

※以上課程得配合開課需要而調整。

推廣教育 課程	課程	學分數
	D.土地利用法規(推廣學分)	3
	D.不動產估價實務(推廣學分)	3
	D.信託法規(推廣學分)	2
	D.土地登記實務(推廣學分)	3

※以上課程配合推廣教育中心開課而調整。

五、授課方式

課程 A.B.C.三科將採四次視訊面授教學方式上課，其餘時間自行上網觀看網路教材，每學期由學校協助選課。

課程 D.則採 18 週視訊面授上課（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規定），並由學生自行報名。

六、成績評分方式

每門課程須繳交兩次作業，第一次、第二次平時作業成績（各10%，合計20%），第三次平時成績（10%）：由面授教師依據學生之學習參與（含面授到課率及面授教師規定）評定。平時成績佔30%，期中報告佔30%，期末報告佔40%。

七、報名資格

1.大學部：

- (1).全修生：具有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（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）可報名，具有學籍。
(2).選修生：不限學歷，年滿18歲，不具學籍；修滿40學分成績及格，可報名為全修生。

2.專科部：具有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（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）可報名，具有學籍。

(報考地政士和不動產經紀人，必須具有高中(職)畢業學歷；報考不動產估價師，必須具有專科以上畢業學歷)

八、費用：

1.報名費300元，

2.大學部學分費每學分940元

（大學部全修生，具以下身分者可申請學費減免：身心障礙、身心障礙者子女、中低/低收入戶、原住民），65歲以上就讀每學分140元；書籍費用另計。

3.推廣課程學分費每學分3000元

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1.現場報名及註冊選課：7月13、14日上午09:00-12:00、下午13:00-16:00

2.攜帶證件：

**大學部全修生、專科部：身分證正本、畢業證書正本、1吋相片1張
(如需辦理學費減免，請一併攜帶相關證明資料正本)**

大學部選修生：身分證正本